

南陵县路灯及附属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

甲 方： 南陵县市政园林管理所

乙 方： 安徽飞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南陵县路灯及附属设施巡查维护服务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为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含抢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货物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
- （5）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中标金额 3067284.00 / 年。服务期为三年（1 +1 +1 年）。乙方在第一年合同期内（2022年1月28日-2023年1月28日）综合考评得分为94分；第二年合同期内（2023年1月28日-2024年1月28日）综合考评得分为95.5分；较好地完成了各次服务及保障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决定续签第三年合同（2024年1月28日-2025年1月28日）。

乙方在市政照明养修服务期内按照南陵县市政照明养修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得分70分及以下时，甲方将终止市政照明养修服务合同，取消其养修资格，并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 G205（全境）国道、G318（弋江大桥-五里大转盘、峨岭、烟墩）国道、S457（全境）省道、S460（乌霞寺-五里大转盘、）、籍山大道（南翔路-G205国道）、太白大道（G205国道-漳河大道）、弋江大道、利民路、和顺路、麒麟路、学士路、芙蓉峰路、仙坊路、新塘路、梅根路、青铜路、团山路、文风路、环城东路、惠民路（南翔路~318国道）、朋济街、陵阳路（惠民路~G205国道）、环城北路、南翔路（大工山路-籍山大道）、漳河大道（南港桥-318国道、仙坊路-九连高架桥）、苏果北街（惠民中路-环城东路）、小乔路延伸段（春谷路~秋浦大道）、金街华府旁、漳蓝路（陵阳路-漳河

大道)、商贸中心、何亚路、漳迎街、联城路、新龙门路、石铺高架桥35米高路灯、九连高架桥35米高路灯、滨玉村(后港桥~秋浦大道)、东山路、麒麟新路、环城南路、及所属主要干道的道路照明设施,以及路灯和附属设施电缆、控制柜、变压器、灯杆、灯具(套)日常管理、养护、养修、巡查、维修、维护及所有附件的制作、维修(含抢修)、等一切照明设施工作(不包括监控)。

2、根据县政府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市政照明设施管理范围若有变化,合同金额、养护金额根据实际维护清单管理范围数量增或减。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确保设施完好率100%及亮灯率100%。中标单位必须在南陵县有抢修班组人员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应保持办公电话、手机畅通,得到通知后马上组织抢修,县城区内半小时到位,出城区县域范围内一个半小时到位。

2. 巡查及清洗:配备人对管养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变压器、控制柜及附属设施设备表面及时清洗,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悬挂等。

3. 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含抢修)、检测: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每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变压器、控制柜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每年绝缘测试一次;含灯杆、灯具、光源、电器、变压器、控制柜、照明节能设施、低高压配电设施、低压电线电缆(包括变压器低高压电缆引线、管道、手孔井)、路灯内设备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和被盗修复等。

4. 照明线路设施及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维护中发生的道路破坏、青苗、绿化、交通影响等补偿费用;偷盗、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及恢复费用;设施拆、迁、移等发生的费用等。

5. 照明设施维护、维修:

(1) 检修高杆灯的钢丝绳、卷扬机、行程开关,为卷扬机加润滑油或换油。

(2) 更换坏老化的线缆、破损的配电柜、灯杆、卷扬机、开关、电器、灯头、灯具。

(3) 清洁灯杆、灯具、配电柜、变压器等。

(4) 测试接地电阻,更换损坏的接地极。

(5) 检修配电板、灯杆门和防盗设施。

(6) 检修灯杆、灯盘、灯臂。

(7) 检查灯杆、灯盘、灯臂的腐蚀状况,进行防腐处理,修补破损号牌。

6. 线路设施维护、维修:

(1) 高低压线路畅通,供电可靠。

(2) 线路及附属配件完好齐全,线路走向及回路标志清晰。

(3) 金属具、紧固件连接可靠,外观整洁、无锈蚀。

(4) 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物和积水。

7. 照明设施维护、维修:

(1) 城市照明亮灯率:100%,

(2) 配电柜、变压器、灯杆、灯盘、灯臂固定牢固,无歪斜和松动。

(3) 配电柜、变压器、灯具、灯杆、检修门、接地装置齐全,设施完好率

达到 100%。

(4) 重复接地电阻小于 $10\ \Omega$ 。

(5) 灯具维护系数不低于1.0。

(6) 设施外观整洁，无影响安全的破损、锈蚀及损失。

(7) 变压器护栏范围内杂草的清除。

8. 外地（注册地在南陵地区以外的）企业中标后在南陵地区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

9. 养修技术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省、市、县规定的要求执行。

10. 养修质量符合各项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

11. 养修质量的检查考核是由招标人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每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评分。

12. 因养修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各项设施达不到合同的内容要求，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相关养修整改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经招标人批准除外）未及时进行养修整改，招标人将按养修合同及相关养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

13. 因交通事故造成养修区域内的路灯照明设施损坏，中标人必须立即向招标人报告，同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立即展开维护修复工作。待相关责任确定后，由中标人收取事故赔偿金。养修期内，中标人须做好巡视工作，如发生设施损坏、被盗，该恢复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中标人未及时进行恢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4. 养修期内，中标人应作好养修区域内各类照明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养修期限和养修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

15. 中标人应在每月25日前按合同规定完成当月养修自查评分，并将自查评分书面报告和下月养修工作计划上报招标人。

16. 现有设施的保护、维修、更换和管理。

17. 管养报价不含路灯电费。

18. 对养修区域内的路灯设施，管养单位承担日常巡视、应急处理、盗窃恢复及自然造成的其他故障及时维修等工作。

19. 本次招标人不负责提供中标人的养修用房。乙方应当在实施养修的区域内存有不少于200平米的固定场所，用于日常办公、夜间值班、储存和停放各类机械设备和设施等，并配有路灯设施监控调度室。监控调度室必须24小时有人值班，保持电话畅通，并有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招标人将按养修合同及（南陵县路灯及交通设施养护维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中标人养修资格及终止合同。

20. 中标人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及时更换易损件及损坏老化的负载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和熔芯、清除积尘等。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若发现没维修、更换，招标人将按养修合同及相关养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中标人养修资格及终止合同。

21. 养修区域内未经业主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按养修合同及相关养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中标人养修资格。如在养修区域内开展公益性的各类活动，必须报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22. 中标人每天24小时必须提供巡查队伍，每组不少于2人，车巡和步巡相结合，承担着巡查看护设施、应急处置以及检查验收等工作任务。对遇到重大保障任务等情况时，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增加巡查和维修人员的要求。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以下车辆：1辆巡查车、2辆14米专项作业车（必须配备安全员，佩置安全标志、标牌。）。

23. 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戴上岗证。维修人员上车必须统一着装、配戴上岗证，安全标志、标牌、安全衣、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服务设施等。

24.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本项目维护一个服务年度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人保、医保、社保、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招标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均由投标人提供，所有材料质量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自行根据市场情况，考虑采购、运输、保管等各项费用支出，一旦中标，无论何种原因价格均不作调整。

26. 各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27. 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将原有各类设施完整地交给招标人，如有损失，按原价值在保证金及养修经费中扣减。

28. 对所有管辖范围路灯杆重新更换标牌标识，并保证维护期内标牌标识完整。对配电柜基础涂料，外壳热喷塑，保证维护期内全新效果、颜色由业主定。

第五条 养修服务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道灯杆	7036	杆	包括地下电缆、管道、基础、开挖、手孔井、二次线等全部 包括路灯重新编号贴号
2	高杆灯	4	杆	35米高，1000瓦灯具12套，400瓦灯具12套
3	支臂路灯	43	套	包括灯支臂、电缆、管道、灯具、二次线、电源T接点等全部
4	变压器	71	台	包括从产权分界高压T接点开始至变压器全套设备
5	LED灯具	10427	套	全套
6	配电柜	191	台	全套、基础涂料、配电柜外壳热喷塑(保证全新效果、颜色由业主定、不包括远程监控

第六条 南陵县市政照明养修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21号令）；

二、考核范围：养修服务明细约定内容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标准

市政照明养修服务考核总分实行100分制，详见下表。

四、考核等级设定及付款办法

1、月度考核等级设定：业主依据每月单项考核分数折合后所得分数作为当月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中标人月养修资金的依据。具体为：

- （1）考核分数为90分及以上则不扣除月养修资金；
- （2）考核分数为85分-90分（不含90分）扣除月养修金10%；
- （3）考核分数为80分-85分（不含85分）扣除月养修金20%；
- （4）考核分数为70分-80分（不含80分）扣除月养修金30%；
- （5）考核分数为70分以下（含70分）扣除当月全部养修资金。

（6）凡中标人在修服务期内考核70分及以下的，业主将终止市政照明养修服务合同，取消其养修资格，并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以上扣除费用均不再发放中标单位。

2、年度考核：对养修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评定。（1）全年月平均考核分数为90分以上的，剩余应得养修资金全额支付；（2）全年月平均考核分数为90分（不含）-85分的，支付剩余应得养修资金的90%；（3）全年月平均考核分数为85分（不含）-80分的，支付剩余应得养修资金的80%；（4）全年月平均考核分数为80分以下（不含）的，剩余应得养修资金不再支付。

3、付款办法：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即每月考核所得养修资金费用的90%；合同期满，剩余应得养修资金按照年终考核结果支付费用的95%（余款为质保金，三年合同期满后1年无息支付）。

五、考核形式

由业主单位依据南陵县市政照明养修服务考核办法组织月度考核工作。

南陵县市政照明养修服务考核评分表（100分）

（一）亮灯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亮灯率（亮灯率指亮灯数与总灯数之比）达到100%，	亮灯率达不到标准，每盏扣0.25分；

（二）照明其附属设备完好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1.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100%。主要包括灯杆灯具完好率、线路完好率、变压器、配电箱完好率、照明设施清洁率等。 2. 灯杆、灯具、检查井、控制箱等设置规范，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每月对道路路灯、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每年应对辖区内有配电设施要申请进行安全检测，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业主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照明、交通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达不到标准，每杆、盏扣1.25分，发现灯杆灯具、照明线路、配电箱、变压器等照明设施倾倒、歪斜、锈蚀、残缺、损坏、被盗、乱张贴、未按规定进行测试、有严重安全隐患和污渍的，以及变压器护栏范围内出现严重杂草，发现一处一次扣2.5分。

（三）事故处理率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9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灯不亮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同意、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100%。	对重大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一次扣3分，2起扣5分，3次以上此项扣15分；对一般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1次扣2分，以此类推；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而未及时向业主报告的，发现1次此项扣10分。
光源、电器、电缆、灯杆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10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24小时内抢修完毕。	未按采用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发现1次，扣5-15分，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计分扣20分，并由养修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四) 管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1. 养修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各项相关技术、安全及操作规范规程 2、项目管理人员按要求配备， 3、项目负责人， 4、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文明施工制度等）必须上墙， 5、中标人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保证每条路照明设施完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 6、应落实现场养护人员技术交流及培训制度， 7、设备及材料分区摆设， 8、建立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户籍手册，中标单位要做到每条路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都有档案记录， 9、中标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在户籍手册对每条路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的使用、检修、维修（含抢修）、更换等行为进行记录， 10、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戴上岗证，	1. 发现未按规范规程操作的，发现1次扣3分，不受本项目分值上限限制。 2. 未按要求2、4、5、6、7、8、条款发现一次扣3分，不受本项目分值上限限制。 3. 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戴上岗证，发现1次扣1分。 4.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在岗考勤发现1次扣5分，不受本项目分值上限限制。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 乙双方各执叁份，鉴证单位一份。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印张石
3402230167209

周涛
3412020933835

年 月 日

2024年1月28日